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記山 (歿)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4年度聲沒字第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、2號被告黃記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之毒品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、2號案件偵查後，因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死亡，由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，分別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第一、二級毒品成分，有該院草療鑑字第1130400453號鑑驗書及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

01 可佐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而為
02 違禁物無訛，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
03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又沾附上開毒品之殘渣袋、針筒及吸
04 食器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
05 益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，一併沒
06 收銷燬之；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
07 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
08 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任育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詹書瑋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
1	含有海洛因之殘渣袋1個	檢品編號：B0000000 第一級毒品微量海洛因
2	注射針筒2支	檢品編號：B0000000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
3	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2組	檢品編號：B000000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